

弘扬“三坚”做奉献 扎根“白云”树标杆

白云矿区法院党支部与白云铁矿采矿作业部党总支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郭丽娜

5月30日,包头市白云矿区人民法院党支部成员在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延福的带领下,来到白云铁矿采矿作业部技术组开展了党建结对共建活动。

实地观摩 感受艰苦环境

站在纵深274米的坑底向上望去,盘山大道犹如巨人的阶梯……第一次见到“矿坑”,法院的干警们兴奋地拍照合影,矿山人用勤劳和智慧打造了“坚守”二字。

白云鄂博历史上有过五月、十月下雪的记录,白云人开玩笑说:“我们这里只有冬天和夏天,刮风是常事,一年刮一次,一次刮一年。”在海拔1626米、垂直深度274米的矿坑

内部,环境更加恶劣。冬季气温可达零下30度左右,由于开采作业的工作性质,没有专门的休息室,主管爆破作业的技术人员只能“顶天立地”的工作,如此,严寒、风沙锻造了一批精干、不畏辛劳的年轻人。

发扬精神 勇当时代先锋

据了解,技术组的同志每天都要到各个开采平面检查和布置工作,370多吨的电铲在距离他们不足5米处挖掘,铲斗臂传动的响声、铲斗与岩石的撞击声惊天动地,让初下采场的人心惊肉跳,可对技术组的人来说却习以为常。一次炸药量为32吨的爆破在他们眼里只是“小菜一碟”。但无论爆破是大是小,面

对每一次爆破任务,他们都要深入现场勘查,直到拿出最合理的方案。

为了保证穿孔设计的有效深度,技术人员需要测孔,长长的测绳探下去再拉上来,冬天如果遇到湿孔,测绳拉上来已结了冰,他们就抱着这捆“冰绳”再去测量下一个孔,回到家时,衣服上已是连冰带水……简单的事情重复做,重复的事情坚持做,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有多么大的奉献和付出,只是尽全力去做好本职工作,站好岗,负好责。

携手共进 谱写党建新篇

“铁花精神”、“工匠精神”,这是白云矿区人民法院对他们的高度评价,这也和白云矿

区法院人坚定理想信念和法治信仰,坚持团结奋进和砥砺前行,坚守一方热土和职业精神的“三坚”精神相契合。

“收获太大了!身为土生土长的白云人,但却是第一次深入矿坑,这次不仅收获了知识和经验,更懂得了使命与担当。激励我在今后法院工作中更加奋发有为,展现法院人的时代风采。”白云矿区人民法院党支部宣传委员说。

党建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白云矿区法院将以党建结对共建为抓手,不断探索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推动法院党建工作实现新跨越。

党员送法进乡村 集市普法惠乡民

那吉讯 沐浴着和煦朝阳,吸吮着五月芬芳,5月21日一大早,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的党员干警代表们便驱车赶往霍尔奇镇光明村,开始了“践行合格党员”主题活动之普法进村屯活动。

上午9点,村里的党员代表们集中在村委会会议室,认真聆听了法院驻村干部尹昌吉副院长有关精准扶贫政策以及换届选举注意事项的讲解,随后,党员干警代表宋红月庭长开设了“法官课堂”,以本村发生的真实案件为例,为大家详细解读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律常识。法律课堂结束后,干警们随驻村工作队队员们一起来到街头集市,为村民们发放精心制作的法律宣传手册,面对面为村民解答法律问题,普及常用法律小知识。

本次村屯普法活动,不仅强化了农村群众的用法维权意识,同时拉近了法官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有效增强了司法公信力。(裴利超)



交流讨论经验做法 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法院落实“两个责任”现场会在新城区法院召开。会议就呼市两级法院落实“两个责任”的主要经验做法以及进一步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思路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

会上,首先由呼市中院执行局、民一庭、刑二庭和玉泉区法院、土左旗法院、新城区法院代表就落实“两个责任”的主要经验做法作了典型发言。新城区法院作为会议承办单位,介绍了本院审判工作中全面坚持党的领导的经验做法,充分展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成果。

随后,呼和浩特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董秉惠作重要讲话,他指出,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立足新时代、新目标、新部署,推动法院工作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提升新时代全市法院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从勇于担当作为全面落实各院党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要求切实加强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强化追责问责全面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等三个方面,对全市两级法院切实把“两个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萨茹拉)

“三带四抓五转变” 提升基层组织力

额尔古纳讯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的重大意义,以“三带四抓五转变”作为党建工作新格局,不断改进法院党建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带”,即党组成员带头、老党员带新党员、先进党员带入党积极分子。大力推行新老干警结对“传帮带”制度,切实增强年轻干警服务群众的本领和工作能力。

“四抓”,即抓谋划,坚持把党建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部署、考核,努力实现法院党建工作和审判工作的互动双赢;抓载体,即亮出党建工作目标和党员身份,真正做到“重要岗位有党员,主要骨干是党员,关键时刻见党员”;抓典型,积极开展向身边优秀共产党员干警学习活动,宣传挖掘培树先进典型;抓亮点,将党建与文化建设相结合,积极营造爱岗敬业、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五转变”,即思想观念实现由“安于现状”到“攻坚克难、争创一流”的转变;工作状态实现由“忙于事务”到“谋划全局、协调各方”的转变;学习风气实现由“学风不浓”到“加强学习、增强本领”的转变;司法作风实现由“疲于应付”向“主动服务、提高效率”的转变;创新意识实现由“囿于常规”到“着眼前沿、改革创新”的转变。(李晓红)

路口低头看手机 遭遇车祸悔已迟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玩手机酿成的交通肇事案。被告人贺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17年7月11日,被告人贺某驾驶小型轿车在丁字路口处左转弯时,与低头看手机步行通过路口的被害人白某相撞,受害人白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贺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法官认为,被告贺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手机病”是现代社会的新型“病症”,越来越多的人离不开手机,开着车也离不开聊微信、发微博、打游戏,行人也一样,过着马路亦不离眼,正因如此,手机“上路”引发的交通事故也越来越多。法官呼吁交管部门要尽快完善法律规范,加大惩处力度;同时呼吁群众切莫让手机“上路”,左右生命的方向盘,尽己所能,守护平安。(张敏)

采取背对背调解 实现心与心交流

根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法院三名法官通力协作,成功调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2017年,高某在金河镇胜利街修建房屋时,因施工区域狭窄,碾压机在工作时造成陆某房屋受损,陆某找高某多次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为此,法官多次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当地司法所、村委会也积极协助工作,但都无功而返。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该院党组指派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史春祥、行政庭庭长赵立新、金河法庭庭长田海波组成调解组,再次对该案进行调解。为避免当事人见面后矛盾激化,调解组采取“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再次耐心倾听陆某诉求后,细心给陆某讲说法理,在“听”与“疏”的互动中,在“退”与“让”的协调中,高某同意了陆某的调解意见,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季然)

查问题不留死角

包头讯 为进一步落实“作风建设年”工作,将查摆阶段抓紧抓实,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通过提前规划,分类指引、督察助力等举措,逐步推进查摆阶段“规范化”。

明确节点,实现查摆工作布置“提前亮”。通过院务例会,对学习阶段的各项工作及时总结,并对查摆问题阶段进行部署,力争将问题找准找透;目标先行,实现查摆工作计划“标准化”。与该院“审判提质 执行破难”工作定位及最高院关于

创建“人大监督岗”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召开“人大监督岗”改革试点发布会,就该院“人大监督岗”工作情况进行了发布。

发布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勇详细介绍了“人大监督岗”入驻该院以来的工作情况。人大监督岗采取值班制工作模式,每天派三人入驻法院,对当事人的纠纷进行诉前调解。自今年3月15日“人大监督岗”入驻该院以来,共接到案件100件,处理85件,成功调解结案41件。

接线索果断出击

双河讯 “喂,您好,我听说王某某现在正在古城镇某饭店吃饭,你们快过去吧!”“好,我们马上过去。”这天夜间8时许,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法院的干警们迅速前往该饭店,寻找被执行人王某某。

原来,2016年,王某某和白家营村村民合作种植牧草,并约定由王某某向村民提供籽种,牧草长成后,由王某某集中回收并出售,之后以每吨260元的价格向村

抓整改及时通报

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察活动形成合力,既要查找审执环节存在的问题,也要深挖思想根源;多措并举,实现查找问题“零死角”。将自查与督察相结合,积极开展作风督察、审务督察、工作纪律督察,内外双向发力,确保自查工作不留死角;丰富载体,实现结果运用“及时化”。加大阶段性通报手段运用及结果转化,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整改问题,严控审判流程动态管理,不断规范权力运行。

(王慧)

化解矛盾增合力

此举既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职能,有效地化解了基层的社会矛盾,同时也有效缓解了法院的工作压力。

法院的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大监督岗”的进驻可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社会调解的灵活作用,调解结果还可以受到法院的公信力作为背书。“人大监督岗”的设立,形成了一股新的“人大+法院”合力,为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发挥着积极作用。

(云静达)

包间里抓获“老赖”

民付款。然而,王某某却将出售牧草所得据为己有,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

驶抵饭店后,执行干警迅速下车采取行动。果然,在一个包间里发现了被执行人王某某。“我们是法院执行局的,你与张某某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一直规避执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我们决定对你采取拘留措施,请配合。”将王某某送拘后,干警们悬着的心才终于放下……(章静)